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0〕127 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海南省放射 护理质控管理研讨会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,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海南省放射护理质控管理研讨会”【项目编号: 琼卫继教2020-336号】于2020年9月中旬在海口市举办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海南省肿瘤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9月19日在海南省肿瘤医院报到(地址: 海口市长滨西四街6号), 9月19日-20日在医院C区二楼学术报告厅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护理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广东中山肿瘤医院陈英梅主任护师、司徒启娇副主任护师,

海南省人民医院马秀苗主任护师，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庞华兰副主任护师，海南省中医院邓梅主管护师，海南省肿瘤医院王治英主任护师、林欣副主任护师、何直蔚主管护师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放射科的护理安全管理;
- (二) 对比剂外渗的预防和处理;
- (三) 疫情期间放射科院感管理防控;
- (四) PDCA 管理有效降低 CT 增强扫描病人造影剂外渗的发生率;
- (五) 护理管理的新领域;
- (六) 护理安全质控的管理;
- (七) 放射科护士素质要求;
- (八) 放射科的护理规范;
- (九) 医学影像学护理工作范畴;
- (十) 高压注射器的保养及使用的注意事项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(二) 本次会议免收培训费及资料费，其他费用自理。

(三) 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3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(四) 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、培训费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(五) 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9月16日前将《“海南省放射护理质控管理研讨会”报名回执》内容电话告知海南省肿瘤医院放射科荣锦婷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086021195。

附件：“海南省放射护理质控管理研讨会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“海南省放射护理质控管理研讨会” 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

